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特钢”）拟进行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重组”），为进一步保护中原特钢及投资者的利益，现根据相关监管要求，中原特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声明及承诺：

一、保证本次重组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中原特钢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二、如本次重组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中原特钢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中原特钢董事会，由中原特钢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中原特钢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中原特钢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系《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函》之签章页)

董事签字:

鹿盟	陈鲁平	王晓畅
王怀世	王琳	陈金坡
罗志平	陈景峰	许望春

监事签字:

张守启	周长路	朱国栋
王金涛	吉国文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程海军	王怡群	袁伟
蒋根豹		

中原特钢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4月24日